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9 日下午 2 时。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相关的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利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任一时点所有已购买生效但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在该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

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签署人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根据 2022 年 1 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22 年 1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根据 2022 年 1 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22 年 1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根据 2022 年 1 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22 年 1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 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根据 2022 年 1 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22 年 1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

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根据 2022 年 1 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22 年 1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 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

根据 2022 年 1 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22 年 1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 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九日